

附件六 A

96 年度登記漁船收購審核表

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資料

登記編號： 號

漁船統一編號	漁船名稱	漁船或保留汰建資格 所有人姓名	主漁業或保留汰建 之漁業種類

二、漁船收購資格書面審查（請承辦人員勾選，必要時可於說明欄說明）

審核項目	審核內容	收購資格		說明	備註
一、漁業執照	☐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☐ 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 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☐ 經主管機關核准休業 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☐ 有效期限已逾期或持無效之執照或文件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	
二、船舶所有權	☐ 未設定抵押；或已設定抵押，並提出債 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 ☐ 設定抵押，未提出同意塗銷抵押權證明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	
三、違規處分情 況	☐ 尚無違規未處分之紀錄 ☐ 違規尚未處分或處分尚未執行完畢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	
四、其他	☐ 非屬加工船或公務船 ☐ 非屬未具汰建資格之漁船 ☐ 屬鯖鮪圍網、鰹鮪（大型）圍網及雙船 拖網等船圍式漁船須整組收購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	
五、保留汰建資 格核准文件	☐ 申請人即文件之所有人 ☐ 申請人非文件所有人，但提出讓渡書等 證明文件 ☐ 申請人非文件所有人，且無讓渡證明 ☐ 保留汰建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☐ 保留汰建有效期限已逾期 ☐ 屬保留汰建資格分割後之贖餘汰蓄噸數	☐ 合格	☐ 不合格		
資格審核結果	☐ 不符收購資格 不予收購 ☐ 符合收購資格	理由：			
審核 人員 簽章		主管 簽章			

註：登記收購具有船體漁船者，審查第一至四項；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，審查第五項。

三、收購漁船有關資料（符合收購資格者，請承辦人員繼續查核勾選或查填以下資料）

查填項目	查填內容			說明或備註
總船噸數	噸	下水日期	年 月 日	
汰舊噸數	☐ 未經改造；或改造時，已補足汰舊噸數或無須補汰舊噸數 ☐ 經改造，未補足汰舊噸數，計 噸			* 屬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，請填寫左側兩欄
	☐ 以 71 年 7 月 16 日前丈量法丈量 （總船噸數－經改造未補足之汰舊噸數）× 130%＝汰舊噸數（註） （ － ）× 130%＝			
	☐ 以 71 年 7 月 16 日後丈量法丈量 （總船噸數－經改造未補足之汰舊噸數）＝汰舊噸數（註） （ － ）＝			
	☐ 為 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漁船，具有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 ☐ 非屬 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漁船			
	☐ 屬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 核准保留汰舊噸數 噸			
	審核結果：汰舊噸數 噸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後為 噸 （屬 81 年改營拖網漁船者，其未具汰舊噸數部分 噸）			

註：屬 81 年改營拖網漁船者，其汰舊噸數應再乘以二分之一。而其未具汰舊噸數部分，則以總數減去四捨五入後之汰舊噸數計算。如總數為 37.25 噸，則汰舊噸數為 18.625 噸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 19 噸，而其未具汰舊噸數部分則以 37.25－19＝18.2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後為 18 噸。

四、審核結果

收購 順位	☐ 第一順位	九十五年度拖網漁船導正經營延繩釣漁船。	同順位內排序	第 號
	☐ 第二順位	以拖網、扒網漁業為主漁業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魷鱗、珊瑚漁業、扒網漁業之現有漁船。		
	☐ 第三順位	前述順位以外之其他具有船體之漁船		
	☐ 第四順位	漁船已滅失且取得完整之保留汰建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		

收購價格計算—一般漁船部分（以下汰舊噸數以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後之噸數計算）				
汰舊噸數_____噸				
第一噸級（第 1 噸至第 5 噸）	萬元 ×	（噸） =	萬	千元
第二噸級（第 6 噸至第 10 噸）	萬元 ×	（噸） =	萬	千元
第三噸級（第 11 噸至第 20 噸）	萬元 ×	（噸） =	萬	千元
第四噸級（第 21 噸至第 50 噸）	萬元 ×	（噸） =	萬	千元
第五噸級（第 51 噸至第 100 噸）	萬元 ×	（噸） =	萬	千元
第六噸級（第 101 噸以上）	萬元 ×	（噸） =	萬	千元
本船收購價格共計：		萬	千元整	
審核 人員 簽章		主管 簽章		

收購價格計算－81 年度改營拖網漁業之漁船部分 (以下汰舊噸數以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後之噸數計算)			
汰舊噸數_____噸			
未具汰舊噸數部分_____噸			
*汰舊噸數部分：			
第一噸級（第 1 噸至第 5 噸）	萬元 ×	（噸） =	萬 千元
第二噸級（第 6 噸至第 10 噸）	萬元 ×	（噸） =	萬 千元
第三噸級（第 11 噸至第 20 噸）	萬元 ×	（噸） =	萬 千元
第四噸級（第 21 噸至第 50 噸）	萬元 ×	（噸） =	萬 千元
第五噸級（第 51 噸至第 100 噸）	萬元 ×	（噸） =	萬 千元
第六噸級（第 101 噸以上）	萬元 ×	（噸） =	萬 千元
小計			萬 千元
*未具汰舊噸數部分： ※需先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，再計算此部分之噸數			
第一噸級（第 1 噸至第 5 噸）	萬元 ×	（噸） × 90% =	萬 千 百元
第二噸級（第 6 噸至第 10 噸）	萬元 ×	（噸） × 90% =	萬 千 百元
第三噸級（第 11 噸至第 20 噸）	萬元 ×	（噸） × 90% =	萬 千 百元
第四噸級（第 21 噸至第 50 噸）	萬元 ×	（噸） × 90% =	萬 千 百元
第五噸級（第 51 噸至第 100 噸）	萬元 ×	（噸） × 90% =	萬 千 百元
第六噸級（第 101 噸以上）	萬元 ×	（噸） × 90% =	萬 千 百元
小計			萬 千 百元
本船收購價格共計： 萬 千 百元整			
審核 人員 簽章		主管 簽章	